**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科技展示馆建设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中介机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复核人： （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5年 月 日**

|  |
| --- |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科技展示馆建设工程，地点为浙江省温州市，本次改造主要内容为展示馆建设，包含建筑装饰、安装、标识标语等。  **二、工程招标范围**  根据北甲方提供的“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科技展示馆建设工程”施工图纸。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根据北甲方提供的“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科技展示馆建设工程”施工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5、《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6、《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7、《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8、《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  9、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科技展示馆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四、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  1、工程质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2、工期：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施工要求详见施工图及技术规范。  **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取费计算基数和最低费率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组成。以实施标准划分，可分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以下简称“标化工地增加费”）。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规定，相应费用以“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计价中的“人工费十机械费”之和为计算基数，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计取。**建筑装饰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5.91%；安装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7.35%。**  （2）《关于做好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直连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3〕52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  （3）招标文件约定本工程不创标化工地，不计标化工地增加费。  **六、企业管理费用的取费计算基数和最低费率标准**  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企业管理费包含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费、检验试验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税费及其他。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还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企业管理费的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本工程中建筑装饰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2.27%；安装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3.26%。**  **七、规费、税金的取费要求**  规费由(1)社会保险费（含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2)住房公积金组成。  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规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技术措施项目费”计价中的**人工费+机械费**为计算基数，根据浙建建〔2018〕61号《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即：  **建筑装饰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8.38%；**  **安装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9.19%**  2、税金费率按照《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计取，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法考虑，**费率为9%。**  **八、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要求总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内容**  1、无。  **九、暂列金额的数量**  1、无暂列金。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整体**  1、各投标单位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图、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及清单描述进行报价，清单子目中未能对各节点详图进行完全性描述的必须结合施工图详细节点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与清单描述有冲突，投标单位在答疑时提出疑问，未提出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2、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措施项目均一次性包干，费用由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自行考虑报价，应考虑现场的各种风险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费用。  3、以“项”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包干价，请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报价。  4、本项目所用材料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采购，采购前应先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颜色等）经监理工程师、设计师、发包人代表、使用方等确认许可后方可采购。对部分材料的颜色，在实施过程中有可能根据实际效果进行调整，但费用一律按投标报价执行，各投标单位需要在相应的子目中综合考虑费用。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按实物净量计算，一切损耗均应在投标报价内。  6、本清单项目特征内未注明的单位均为mm（毫米）。  7、天棚吊顶均包含开孔、检查口费用，清单中不再一一描述，各投标综合考虑报价。 |